

檔號:	106. 4. 25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時 分
字號:	011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侯志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uns kier@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600515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提要表、發布令)(10610T0003305\_106D2018367-01.odt、10610T0003305\_106D2018368-01.odt、10610T0003305\_106D2018369-01.odt)

主旨：「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以路監駕字第106005150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局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秘書室、監理組企劃科、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監理組駕駛人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2017-04-25  
交17:30:24章

周 4/25 3/12/17



## 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

- 一、 為使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路考作業執行有所依循，茲將考驗員執行路考之準備程序、執行程序中各項工作，向應考人說明注意事項等規範。
- 二、 本作業規定所稱路考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相關名詞定義及任務如下：
  - (一) 考驗員：依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領有有效之小型車以上汽車駕駛考驗員證並參與實習及定期回訓者。
  - (二) 考驗單位：監理所(站)或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設立並申請派督考之駕訓班。
  - (三) 主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所屬之考驗員或有申請派(督)考之駕訓班所屬考驗員擔任之。負責對應考人駕駛技術評分紀錄；若無監考人員，主考人員並應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四) 監考人員：監理機關得視需要加派所屬人員或有申請派(督)考駕訓班之考驗員擔任協助考驗作業。應了解路考相關扣分標準規定、協助主考人員評分及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五) 督考人員：駕訓班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派(督)考訓練，由監理所站於團體考照當日派考驗員前往駕訓班，督導駕訓班依規定辦理派(督)考訓練之考驗作業。
  - (六) 應考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民眾。
- 三、 考驗單位執行路考作業說明如下：
  - (一) 應製作路考考驗路線地圖之看板或文件，並標示上下車處、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並向應考人說明考驗路線及考驗項目。
  - (二) 依據道路考驗扣分標準表及說明事項逐項向應考人就考驗路線起點至終點之考驗科目、流程、規則及注意路段等，進行說明。
  - (三) 執行路考考驗前，應確認考驗路線是否順暢通行。
  - (四) 應隨時檢核考驗路線有效性、考驗用車及保險等資料符合規定。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查汽車行車執照檢驗日期未逾期。
  - (五) 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查考驗用車設備，包含煞車、手煞車、副煞車、照後鏡、雨刷、安全帶、各項燈光、考驗用車車頂附設「道路駕駛考驗中」標識牌、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及鏡頭等設備均應作用正常。
- 四、 監考人員、督考人員執行路考作業應辦事項如下：
  - (一) 考驗前應核對應考人身分證明、相片。



- (二) 協助主考人員評分，維護考驗評分公允。
- (三) 檢視考驗場、電動管線及相關考驗裝置是否作動正常，如因故障無法及時修復，得終止該場次考驗。
- (四) 道路駕駛考驗如遇特殊路況或路線受阻，得更換其他考驗路線。
- (五) 在路考過程中，如發現應考人有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如：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飲酒、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得停止考驗，如有爭議，應考人應配合實施相關體檢測試。
- (六)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規定辦理之，並停止考驗。
- (七) 如無監考、督考人員，由主考人員代之。
- (八) 監考人員得由裝車監視錄影設備代之。

五、主考人員執行路考作業應辦事項如下：

- (一) 為確保路考的公正性，應於副駕駛座擔任評分，並得由下一名應考人同搭於考驗用車後座熟悉路線。
  - (二) 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紀錄：
    - 1、主考人員應確認應考人於路考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 2、扣分時，應在路考成績紀錄表上該將扣分項目「扣分記號」欄勾記，並可簡略紀錄發生路段。
    - 3、考驗之計分係依據路考成績紀錄表所規定扣分項目及扣分標準評分。
    - 4、計分的範圍，從應考人做行駛前檢查開始到下車為止間之考驗過程，所有駕駛行為皆列入計分。
    - 5、計分以全部扣分分數累計，並以100分扣除累計扣分後記錄於成績欄，但扣分累計超過30分時，於成績欄劃「X」並終止考驗。
    - 6、合格標準：路考(含場地及道路考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以上者為合格。
    - 7、路考考驗結束，應依路考扣分項目、評分標準評分，詳實登載於路考成績紀錄表，並於簽章欄內簽章
  - (三) 扣分累計超過30分不及格時或應考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終止考驗，請應考人將車輛停至安全處後下車坐於後座，再將考驗用車駛回原起考點。
  - (四) 如遇特殊路況(違規停車、車禍等)阻礙考驗路線，得指示應考人重新、終止或接續考驗。
  - (五) 考驗中，不得對應考人駕駛行為做指導，另得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之交談。
- 六、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時，其考驗用車應設置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其



攝影畫面應涵蓋車輛正前方、車側視角或四輪行駛軌跡、車內應考人及主考人員，並有錄音功能，建議包含車輛正後方。另錄影設備若有異常，考驗單位應加派監考人員代之。

七、路考之道路駕駛考驗路線選定原則如下：

- (一)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含雙向四車道以上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四車道以上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兩車道辦理。
- (二)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3000~3500公尺為原則。各所可視實際道路狀況增加距離，惟道路行駛時間應以20分鐘內為原則。
- (三)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1. 交岔路口：紅綠燈、行人穿越道、閃光紅燈、閃光黃燈或為特種閃光等號誌，2次以上。
  2. 變換車道1次以上。
  3. 右轉、左轉，各1次以上，得以迴轉代替。
  4. 臨時靠邊停車，1次以上。
  5.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40公里以上，1次以上。
- (四) 如考驗路線無法符合上述條件者，採因地制宜方式規劃，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 (五) 臨時靠邊停車如道路考驗路線因故無法執行，可於教練場劃設路面邊線進行考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 (六) 因地理環境受限，部分道路交岔路口設有紅綠燈而無人行穿越道者，紅綠燈科目應依規定考驗，人行穿越道項目則可免考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Road Test of Small Car Driving License</td> </tr> </table>	中文	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Road Test of Small Car Driving License
中文	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					
英譯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Road Test of Small Car Driving License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